衛斯理恩典神學

小組查考材料十六課

主題: 恩上加恩的上帝

第一課:先設或先賜之恩

第二課:使人悔改與信服之恩

第三課:使人悔改與信服并結果子之恩

第四課:使人稱義之恩

第五課:衛斯理約翰經歷稱義之恩

第六課:使人重生之恩

第七課:使人"雙喜臨門"之恩

第八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人"雙喜臨門"之恩

第九課:使人成聖之恩

第十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人成聖之恩

第十一課: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

第十二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

第十三課:衛斯理約翰與悔改以致成聖之恩同行

第十四課:使人全然成聖之恩

第十五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人全然成聖之恩

第十六課:使信徒得榮耀之恩

第一課:先設或先賜之恩

經文:約翰福音 1:9

從新約聖經整體的啟示來看,上帝救罪人的恩典涵括:"先設或先賜"恩典(prevenient grace);使罪人悔改與信服的恩典(convincing grace as legal repentance);稱義恩典(justifying grace);重生恩典(regenerating grace);成聖恩典(sanctifying grace);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的恩典(convincing grace as evangelical repentance);全然成聖的恩典(entire sanctifying grace);榮耀的恩典(glorifying grace)。

"先設或先賜"恩典包括:

- 1. 在一個罪人稱義重生之前,上帝就已"先設"在他或她內在的良心,以及道德律法的知識。使徒保羅在談外邦人的罪惡問題時,特別指出 "沒有律法的外邦人,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,他們雖然沒有律 法,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;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里,〔有〕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,并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,或以為是,或以為非。"(羅 2:14-15)
- 2. 在一個罪人稱義重生之前,上帝就已"先設"在他或她內在,關乎上帝之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識。蒙召向不認識真神之外邦人宣教的保羅堅信,"上帝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顯明在人心里;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,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藉著所造之物,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;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,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[即不尊祂為上帝]。"(羅1:19-21)
- 3. 在一個罪人稱義重生之前,上帝就已"先賜"給他或她的特殊恩惠,以啟發、喚醒、幫助、引導他或她開始認識獨一真神,并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。例如,初期教會史記載,復活的主耶穌曾親自在大馬色路上,以大光向迫害教會的掃羅顯現并說話,使他開始覺悟基督徒所宣揚的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主基督(徒 9:1-9; 22:8; 26:16)! 另外,在該撒利亞,某一天下午三時左右,上帝也透過天使和特殊的異像,向外邦人羅馬軍兵的百夫長哥尼流顯現,具體的指示他打發人去約帕請使徒彼得來,好從彼得口中得知有關基督的福音(徒 10:1-48)。

上述的三個"先設或先賜"恩典,是上帝召所有罪人歸向祂的第一步。藉著良知的功能與道德律法的知識,還有關乎上帝之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識,以及按上帝的主權和各人生命之光景而賜的特殊恩惠(可以是神蹟奇事),上帝在眾罪人生命里動工,以帶領他們起步走向稱義與重生的時刻。

"先設或先賜"恩典使基督徒在非信徒中發光作鹽的努力,有結果子的可能和盼望。全能的上帝將使用基督徒的光(即好行為,以及他們使用基督的聖名所帶來的醫治和釋放之能)與鹽的本味(即好品格),來激動非信徒良心的反省,并使他們開始對真神和真理產生渴望。循道福音復興運動的領袖,衛斯理約翰,曾如此解釋"先設"恩典:

如果我們從極廣意的方面來看救恩〔salvation〕,它就包括那常被稱為"天然良心"〔natural conscience〕在人靈魂中的各種工作;但其實,這良心的工作就是"先設或先賜恩典"〔preventing grace〕。其包括:天父的吸引,以致我們若願意降服的話,我們對上帝的渴慕就會與日俱增;上帝的兒子"照亮一切生在世上之人"的所有光輝,指示每個人"行公義,好憐憫,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";以及聖靈不時在每一個人心里所激起的知罪之心,雖然人往往盡快抑制它,而因此過了不久後便忘記,或甚至否認他們曾有這些經歷。〔取自:衛斯理約翰標準講章第43篇"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"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〕

的確,正如使徒約翰所宣告的,主耶穌"是真光,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" (約1:9) 慈愛的造物主透過人內在會說話的良心和道德知識,以及人對上帝之永 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識,甚至神蹟奇事,來"照亮"所有罪人—尋找且引導他們開始回轉,朝向真正的救贖之恩,即稱義和重生的時刻前進!

因此,基督徒豈可放棄在最黑暗的角落發光作鹽呢?即然上帝有先設或先賜之恩,基督徒就有與上帝同工的使命,更有發光作鹽直到有莊稼收割的盼望!

- 1. 請回憶并談談,你在真正信主(即稱義重生)之前,上帝的先設或先賜之恩 典如何使你開始回轉歸向祂?你曾拒絕過這恩典嗎?
- 2. 上帝有先設或先賜的恩典與基督徒發光作鹽的使命有何關係?請舉例或別人的見證說明。(例如,有一個案說,一位非基督徒正積極的對比他的宗教和基督教的信仰。在這過程中,他曾三次在異夢中遇見耶穌,并聽見主對他說話。於是,他便主動聯絡教會,詢問有關他的經歷。結果,在一位基督徒的引導下,他信靠主耶穌為真神的道!重生之後,他的生命被改變,且擺脫煙癮!)

背誦經文:

約1:9:"那光是真光,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"

心靈禱文:

"感謝上帝,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!"(使徒保羅,林後9:15)

第二課:使人悔改與信服之恩

經文:約翰福音 16:7-11

根據約翰的記載,主耶穌在受難之前,曾清楚教導門徒有關聖靈之工作的真理:

- 1. 對非信徒,聖靈將指證他們的罪惡(約16:8-11);
- 2. 對門徒們,聖靈將指明真理和未來(16:12-13);
- 3. 對主自己,聖靈將進一步榮耀和啟示祂(16:14-15)。

聖子要門徒們緊記,當他們向未信真道的世界作見證時(約15:27),他們絕不是孤軍作戰。因為,當基督第三天從死里復活并升天之後,大能的聖靈就降臨一"祂即來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!"(約16:8)新譯本聖經將這一節譯成:"祂即來了,就要在罪、在義、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。"中文標準譯本聖經則把它譯成:"祂來了,要在關於罪、關於義、關於審判的事上,使世界知罪。"簡言之,主耶穌啟示了聖靈那使罪人悔改與信服的大能恩典!

這悔改與信服之恩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,在透過"先設或先賜"的恩典引導罪 人開始回轉之後,繼續加給那些願意回應真神救恩召喚的人。這恩典包括:

一,聖靈將指證世人不信耶穌基督為獨一救主的罪惡(約 16:8-9)。從真理的角度來看,世人并不瞭解罪的本質。除了自義的認為"我沒有罪,沒有罪,殺人放火我不會,偶而說謊溜了嘴,啊,天下乌雅一般黑"之外,世人亦盲信"條條道路通羅馬"一即在耶穌基督之外,信仰其他宗教亦可獲得贖罪和救恩!耶穌的靈會叫世人恍然大悟,原來,罪最根本的本質就是"不信的惡心",即世人不信"除祂〔耶穌基督〕以外,別無拯救,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!"(徒 4:12; 參徒 16:7 用"耶穌的靈"這名稱)

二,聖靈將指證世人那否定耶穌就是天父所差來,公義之中保的罪惡(約16:8,10)。耶穌時代的猶太宗教領袖不但有自以為義和自高的問題(參路18:9-14),更否定拿撒勒人耶穌就是耶和華所差來的"義者"(約5:38;參約一2:1下)。他們說耶穌是靠著鬼王趕鬼(太9:34;10:25;12:24;約8:49),且把耶穌視為連強盜巴拉巴都不如的人(約18:40),更完全否定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(約19:7)!但是,當主耶穌真如祂自己所預言的,在死後第三天復活,且升天往父那

里去之後,聖靈便會在罪人心里指證他們,那不信天父所差來的中保的罪。這指證 將導引罪人至終"認識祢獨一的真神,并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,這就是永 生!"(約17:3)

三,聖靈將指證世人隨著魔鬼犯罪,甚至敬拜和降服於撒但的惡(約 16:8, 11)。約翰一針見血的指出,犯罪的世人,不愛人者,他們的父便是魔鬼(約 8:44; 約一 3:8-10)!他們跟著"世界的王"魔鬼行事一放縱、殺人、欺騙、不按真理審判世上事。但是,真理的聖靈會開啟世人的眼睛,讓他們看見,原來,以罪惡和死亡的權勢支配世人生命和生活的"世界的王"一撒但一牠已在基督的死和復活升天中"被趕出去"(約 12:31)。也就是說,牠的權能已被真正的萬王之王耶穌擊碎了(來 2:14-15)! 牠甚至已受審被定罪一牠的時候不多;牠將被扔到火湖里,受痛苦直到永遠(啟 12:12; 20:10; 猶 6; 彼後 2:4)! 世人當拜,且當事奉的,不是魔鬼,而是救主耶穌;世人更當照真理審判世上事。

總而言之,聖靈那使罪人悔改并信服獨一中保主耶穌的恩典,將續先設或先賜的恩典,引導凡願意回應的罪人"向上帝悔改,信靠我主耶穌基督"(徒 20:21下)。基督徒在發光作鹽,以領人歸主,更新轉化社會的努力中當切記,使人悔改與信服之恩會叫世人的"眼睛得開,從黑暗中歸向光明,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!" (徒 26:18)

- 1. 不少人說, "宗教都是好的"或"有信仰都是好的"或"宗教都是教人好, 你信你的, 我信我的。"請問, 基督徒應當如何有智慧, 按聖經的教導, 回應這類的話?你有否經歷過聖靈那使人悔改和信服耶穌之恩幫助你?
- 2. 請問,"救主"耶穌和其他宗教的"教主"有何不同?請列下。
- 3. 請為你所知道,非常硬心的人/社區/民族/國家代禱,讓聖靈那使人悔改和信服的恩典在他們生命中大大動工!也請為你可扮演的角色代禱。

背誦經文:

約 16:8:"祂即來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啊,感謝祢用右手將耶穌基督高舉,叫祂作君王,作救主,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我們。我們深知,一個罪人悔改,天上也要為他/她歡喜!求祢的靈充滿我們,使我們能奉主耶穌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,直到萬邦!(聖經:徒5:31;路15:7; 24:47)

第三課:使人悔改與信服并結果子之恩

經文:路加福音 3:8

聖靈那使罪人悔改與信服獨一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,會使罪人,甚至在真正稱 義和重生之前,就開始結某些善行的果子。這些果子是罪人真誠向上帝悔改,并越 發對主耶穌有認識的外在印證(但請注意,這些果子不是賺取救恩的條件)。

新約福音書記載,當施洗約翰在約但河一帶地方,宣講悔改的洗禮時,他嚴厲的對那些有悔改之心的眾人,包括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稅吏,以及兵丁說:"毒蛇的種類,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?你們要結出果子來,與悔改的心相稱!"(太3:5;路3:3-14;約3:23)

當眾人問約翰說:"我們當作什麼呢?"(路 3:10)約翰便回答:"有兩件衣裳的,就分給那沒有的;有食物的,也當這樣行...[對稅吏說]除了例定的數目,不要多取...[對兵丁說]不要以強暴待人,也不要訛詐人,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。" (路 3:11-14)

由此可見,聖靈那使罪人悔改與信服基督的大能,不但使世人在消極性的知罪和懊悔,并積極性的真理和真神的追尋中,走向稱義和重生的關鍵時刻,它更使世人開始比過去更積極的行公義、好憐憫,為求逃避上帝的忿怒。例如,外邦人哥尼流在真正明白基督的福音奧秘之前,就已經因敬畏獨一真神,而多多賙濟百姓,常常禱告(徒10:2)。

衛斯理約翰將這種在稱義重生之前,就已會使罪人開始結善行之果子的悔改,稱為"律法(定罪)中的悔改"(legal repentance)。此悔改的終極目標,是導向稱義和重生的得救經驗。這悔改包涵著,自知在神聖的律法面前一定會被定罪的恐懼,以及覺悟上帝原來極其忌邪,對邪惡有大震怒,而戰兢不安。他說:

常在信心之前就有的悔改或知罪...我們是如此描述的:當一個人感受罪孽深重,又看見其工價就是滅亡,而且心思眼見地獄的恐怖時,他們戰抖,且被哀慟深觸內心。他們不禁自責,并向上帝敞露他們的憂傷,呼求上帝的憐憫...懇切渴望從地獄和遭滅的危險中被釋放,甚至廢寢忘食,憎惡世俗的事物和快樂。(參衛氏 1746 年的文章"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")

在另一篇講章中, 衛氏更指出:

現在,〔稱義重生之前的〕悔改不只是單一表現而已。它乃是諸多表現的集合,其中包括:(1)為罪哀慟;(2)在上帝的手下降卑;(3)恨罪;(4)認罪;(5) 懇切祈求上帝的憐憫;(6)爱上帝;(7)停止行惡;(8)立志有新的順服;(9)歸還以不正當手段得來的東西;(10)饒恕得罪我們的鄰舍;(11)行善或施捨。 (參衛氐 1741年的講章"Hypocrisy in Oxford")

衛理宗的創辦人把這種悔改描繪為"信仰的門廊"。他說:"我們主要的教義...有三,即關乎悔改的,信心的,和聖潔的。這三個中的第一個,我們視之為信仰的門廊;下一個,信仰的門;第三個,信仰本身。"衛斯理約翰堅信,當一位罪人,在聖靈那使人悔改與信服基督的恩典中,直奔稱義與重生之"門"時,他或她會結出某些果子來,與悔改的心相稱。當然,衛氏也謹慎的澄清,他絕不認為善行的果子是罪人稱義和重生的條件之一;他堅稱,信心是得救贖的唯一條件。

由此可見,一位甚至未真正稱義和重生的罪人,只要他或她不再固執,誠實悔過,他或她就會在某程度上,開始為上帝的聖名發光作鹽了。如此說來,已真正得救的基督徒發光作鹽,實在責無旁貸!

- 1. 請問,在稱義和重生之前的悔改,與在稱義和重生之後的悔改,有何異同?
- 請談談,你曾否看過,在真正稱義和重生之前,就已有很好善行表現的慕道友。
- 3. 請向堂會牧者索取今年已報名受洗者的資料,并為他們能有真正的悔改、信服、結果子的生命,代禱。

背誦經文:

路 3:3: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,與悔改的心相稱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上帝,感謝祢差遣主耶穌來召罪人悔改,并以祢豐盛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,領世人悔改。求祢憐憫我們的世界,仍有無數人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,為自己積蓄忿祢忌邪的怒氣。求祢以聖靈充滿我們,勇敢走出去,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,直到他們悔改得生命,阿們。(聖經:路5:32;羅2:4-5;提後2:25)。

第四課:使人稱義之恩

經文:羅馬書 3:23-24

世上各個宗教的共同點之一,就是在它的教義、教儀和教規中,提供其信徒救贖的盼望,即贖罪的方法,以求解脫世上和永恆的痛苦,更消除心中當下的罪惡感。但是,除了基督的福音之外,所有其他宗教都強調,信徒本身的忏悔、善行的努力,甚至絕對的服從,是贖罪的最關鍵因素(但試問,多深的忏悔,多少的善行功德,才足以贖過?)。就連羅馬天主教會也曾犯下大錯一在公元第十六世紀時,販賣贖罪卷給信徒,并宣稱只要購買贖罪卷的錢一放進賣贖罪卷者的箱子里,那信徒之親人的靈魂就會從煉獄的火焰中升到天堂!

使徒保羅蒙聖靈默示,清楚的宣告,"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...凡有血 氣的,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,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!"(羅 3:9, 20)其實,舊約先知以賽亞早就宣告,"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,所有的義都像污穢 的衣服;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,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"(賽 64:6)誠 實的人捫心自問,都會自知,"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 詐、淫蕩、嫉妒、毀謗、驕傲、狂妄...從里面出來。"(可 7:21-23)

難怪保羅會斷言,"我們知道,律法上的一切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講的,好 堵住每個人的口,使全世界的人都在上帝的審判之下知罪!"(中文標準譯本聖 經,羅 3:19)但是,犯罪,且虧欠上帝榮耀的世人不是絕望的。因為,"上帝愛世 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!"(約 3:16)

哈利路亞,上帝的獨生子,即擁有完全神性的耶穌基督,降世為真正有血有肉的人。祂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,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害,被釘於十字架。使徒彼得曾如此解釋基督甘心受苦和受死的意義:"祂被罵不還口,受害不說威嚇的話...祂被掛在木頭上,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,使我們即然在罪上死,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,你們得了醫治!"又說,基督"曾一次為罪受苦,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,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。"(彼前 2:23-24; 3:18)

原來,耶穌基督成為"代罪羔羊",在十字架上獻上祂自己無瑕疵的生命,為世人所有的深重罪孽,承擔天父上帝對邪惡的公義刑罰(約1:29)。因此,祂在十字架上最後的其中一個呼喊是"成了!"(約19:30)此句話的原文 tetelestai,除了有"完成"的意思之外,也有"還清"的意義。即世人一切虧欠創造主之榮耀的"罪債",

都被主耶穌完全得勝的一生和徹底的代死還清了!為此,主耶穌在第三天從死里復活後,祂向門徒們顯現時的第一句話就是:"願你們平安"(約20:19),并吩附門徒們一定要奉祂的名傳"赦罪的道"(路24:47)!

有鑑於此,保羅提醒信徒們切記福音的奧秘,即"上帝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并沒有分別...蒙上帝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〔信的人〕就自白的稱義!"(羅 3:22-24)

夏蘿蒂.依利奧德(Charlotte Elliott, 1789-1871)是一位本來對福音非常反感的病人。但當聖靈打開她屬靈的眼睛,看見自己的罪時,她就對來探訪她的馬藍牧師說:"我不知道怎樣才能找到基督,我需要你的幫助。"牧師精簡的回答說:"就照你的本相來到祂面前吧!"

牧師的話幫助她芧塞頓開,明白赦罪和永生,原來是天父上帝藉著聖子的寶血為罪人預備的貴重禮物。這禮物不是,也不能,以善行來賺取。"只要人心里相信,就可以稱義;口里承認,就可以得救!"(羅 10:10)結果,依利奧德就因單純的信靠耶穌基督贖罪的偉大恩惠,而經歷罪孽被完全赦免的喜樂,且獲得過犯被赦免的確據。一八三四年,她將她因信蒙稱義之恩的經歷寫成著名的聖詩"照我本像":

照我本像,無善可陳,惟祢流血,替我受懲,并且召我,就你得生,神的羔羊,我來,我來。照我本像,祢肯收留,賜我生命,赦我愆尤,你即應許,必 定成就,神的羔羊,我來,我來...照我本像,祢仍恩待,潔淨釋放,赦我罪 債,因我真心信祢應許,真神羔羊,我來,我來。

一位每天害怕上帝的震怒,心中充满魔鬼和自我控告,以及罪惡感的人,是不能發光作鹽的。真正的基督徒,必有因信從死里復活之耶穌而稱義的喜樂;那喜樂會使他或她在無法擁有贖罪確據的其他宗教信徒中,發光作鹽!

- 1. 請問,你認為"將功贖罪"此觀念合乎聖經的教導嗎?為什麼?基督徒當如何回應這觀念?
- 2. 請問,為什麼主耶穌必須在十字架上受死,并且復活,才能救贖罪人?

背誦經文:

羅 10:10:因為人心里相信,就可以稱義;口里承認,就可以得救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啊,感謝祢,我們藉著信靠愛子耶穌的血得蒙救贖,過犯得以赦免,乃是照祢豐富的恩典。因此,我們坦然向祢陳明我們的罪,不隱瞞我們的惡;我們要向祢承認我們的過犯,你就赦免我們的罪惡。阿們。(聖經:詩 32:5; 弗 1:7)

第五課:衛斯理約翰經歷稱義之恩

經文:羅馬書 4:4-5

釋經:

使徒保羅知道,他的猶太同胞中有許多人都"想立自己的義"(羅 10:3)。他們不接受單單信靠上帝的應許,就可在聖潔的上帝面前"稱義"的教導。但保羅指出,因信稱義之恩是亞伯蘭與上帝立約時的經歷(羅 4:1-5; 參創 15:6),更是大衛王在得罪上帝後與上帝恢復關係的心得(羅 4:6-8; 參詩 32:1-5; 51:1-19)。保羅甚至辯稱,亞伯蘭那因信耶和華的應許,而被耶和華算為義的經歷(當時他七十五歲),比他受割禮早了約廿四年(因他是在九十九歲時才受割禮;參羅 4:9-10)。因此,保羅堅信,若亞伯蘭能單單因信那能叫死人復活的耶和華,而被算為義,那基督徒也能因單純信靠天父上帝使主耶穌從死里復活,而被稱義(羅 4:17-25)!

在公元第十八世紀時,身為聖公會之牧師第十五個兒子的衛斯理約翰,也有多年想立自己的義,即不憑著信心求,只憑著行為追求律法的義。當年少的他在倫敦寄宿學校讀書時,他的觀念是:"我仍早晚讀聖經和禱告;而我期望能因下列因素得救: (1)沒有像其他人那麼壞;(2)仍對信仰有好感;(3)讀聖經、去教會,和禱告。"

到了 1729 年,當他 26 歲時,已在聖公會中被按立,且已在牛津大學修畢碩士學位的他,仍然認為:"藉著我盡心竭力,在內心里和外在生活上,都不斷遵行上帝所有律法的努力,我深信我應該會被上帝接納,即得救。"

但到了 1738 年,35 歲的衛斯理約翰,在歷經了北美新殖民地近兩年的宣教 與牧養的困難,以及感情生活上的挫折之後,他想立自己的義的觀念開始動搖。當 他由北美返回英國時,他在一月八日的日記中寫:"我承認我自己的不信〔因對死 亡有揮不去的恐懼〕...驕傲一由於在過去的日子中,我曾認為自己擁有我所其實沒 有的...主啊,救我,否則我會滅亡!救我!"到了二月一日,當他抵達英國時,他 的日記顯示,他那想立自己的義的信念真是徹底瓦解:

是不是我所做的一切,所知道的,所說的,所給予的,所行的,或所受的痛苦,在祂眼中可蒙稱義?是不是我的不斷地遵奉各種施恩的工具(雖然這是本份內的事),或是我的"不覺得自己有錯",在外表上的剛毅,在道德上的正直無瑕疵等,在祂眼中可蒙稱義?或是(更進一步)對基督教的所有真理,有著

合乎理性的信念,可蒙稱義?是不是這一切可以使我稱為是一個具有聖潔的,屬天的和神聖品格的基督徒?不!絕對不是!...那麼,我走到地極所學到的,不過是這一點:我虧欠了上帝的榮耀...我所要的信仰是"對上帝堅定的倚靠與信心,即透過基督的功勞,我的眾罪孽全蒙赦免,并使我與上帝復和。"

接下來,在三月與四月間,上帝透過一位宣教士伯勒爾(Peter Bohler)引導衛斯理約翰明白,原來,真正的得救信心,其本質不但是關乎一個人對上帝的一種堅定信靠(即單單相信藉著基督的寶血功勞,人的罪可蒙赦免,與上帝和好),它亦關乎兩個重要的果子一成聖和喜樂(holiness and happiness)。還有,更妙的是,伯勒爾幫助衛斯理瞭解,這種得救的信心是上帝瞬間的恩賜!換句話說,一個自知十惡不赦,深感罪孽深重,且有認真悔過之心的人,可在一瞬間,從上帝領受單純信靠基督寶血的得救信心,而因此即刻由黑暗轉為光明,由罪污和痛苦轉為公義和聖靈里的喜樂!

最後,在五月廿四日(星期三)晚上,衛斯理約翰終於親身經歷上帝那賜人得 救信心,且賜人稱義之樂的瞬間恩賜。他在日記中寫:

晚上我很勉強的去参加一個在亞得門街的聚會。會中有人宣讀路德所寫的"羅馬書信序文"。八時四十五分左右,當他描述上帝藉著人對基督的信心,在人心里面所施行的改變時,我覺得心中奇異的溫暖。我覺得自己確實已信靠基督,而且是單靠基督得救。此外,我也獲得確據,即祂已除去我的罪,正是我的罪,救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。"

哈利路亞,衛斯理約翰踏在"信仰的門"上了!在一封寫於十月的信件中,他 說:"我不是一位基督徒,一直到五月廿四日。因為,在這之前,罪惡統治我,但 在這之後,直到如今,罪惡并不再有主權。這是上帝的白白恩典!"從此,衛斯理 約翰開始前所未有的發光作鹽。

- 1. 雅各書 2:19 說: "你信上帝只有一位,你信的不錯;鬼魔也信,卻是戰 兢。"請問這里所提到的"鬼魔的信"與真正使人稱義,罪得赦免的"得救信心" 有何不同?
- 2. 請問,衛斯理約翰因信稱義與重生的經歷帶給你什麼啟發?

背誦經文:

詩 103:2-3 上: 我的心哪,你要稱頌耶和華,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。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上帝啊,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?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 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,不容這罪轄制我,我便完全,免犯大罪。願我口中的言 語、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。阿們。(聖經:詩 19:12-14)

第六課:使人重生之恩

經文:約翰福音 3:1-18

使徒約翰基於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,指出救恩本於三位一體的上帝:

- 1. 阿爸天父的永恆大愛: "上帝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!"(約3:16)
- 2. 上帝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的降世與代死的贖罪祭:"除了從天降下,仍舊在 天的人子,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,人子也照樣〔在十字架 上〕被舉起來,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!" (約3:14)
- 3. 聖靈那如風一般,超乎人所能捉摸,卻絕對能親身經歷之創造新生命的大能:"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,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。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,從靈生的就是靈。我說'你必須重生',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著意思吹,你聽見風的響聲,卻不曉得從那里來,往那里去;凡從聖靈生的,也是如此!"(約3:5-8)

毫無疑問的是,約翰深信,得救就是"得永生"、"重生"。換句話說,得救就是 罪人因信基督,在天父的愛中,從聖靈獲得一個截然不同的生命。這新生命的本質 是永恆的(即將來會與上帝同在天堂和新天地中),而且是聖的,因它是由"聖"靈 生的。故此,這新生命有上帝那聖潔又榮美的道德形像和能力。如此看來,讀經者 就不難理解為何約翰會堅稱,在世上時:"凡從上帝生的,就不犯罪,因上帝的道 存在他心里;他也不能犯罪,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!"(約一3:9)

有鑑於此,重生的新生命必有真正的自由,即它不再受罪惡主權的轄制或捆綁。主耶穌講得很清楚:"所有犯罪的,都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里,兒子是永遠住在家里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,你們就真自由了!"(約8:34-36)因此,一位真正重生的基督徒,他或她必已從罪惡的控制下被釋放出來!這是救主親口宣告的美好應許。從此,他或她絕對能開始過著前所未有的聖潔、喜樂的得勝生活。他或她可以不用再無奈的說,也不應該說,"江山易改,本性難移"。

財主撒該是上帝大能重生之恩的最好見證之一。路加記載,住在耶利哥城的撒該,原本是貪官污吏。但是,當他遇見主耶穌之後,他便成為一位新造的人:"撒該站著,對主說:'主啊,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;我若訛詐了誰,就還他四倍。'耶穌說,今天救恩到了這家!"(路 19:8-9)

撒該所經歷的"救恩",不但是與耶穌相遇中,嘗到被上帝饒恕或"稱義"的救恩之樂,更是經歷大能的"重生"之恩。救主耶穌叫撒該的靈從貪婪和自私中得自由, 使他即刻重生一舊人變新人一而成為仁愛和誠實,能發光作鹽的"聖徒"。

身為衛理公會牧師之兒子的宋尚節博士,於一九二七年在美國真正重生之後 說:

重生是必要的...本來一個沒有重生的人是順從肉體,給肉體管束著。譬如一個吸鴉片的人,沒有鴉片吸,他的肉體就當不起,就跌倒了;他被誰管住?乃被鴉片管住。比如一個姐妹有賭錢的惡習,那麼就被賭錢管住;喝酒的人被酒管住。不得了!被誰管住?統被肉體管住。又如那些有發脾氣、吸煙... 等等壞習慣的人,他們常來告〔訴〕我說:"宋先生啊!我現在要打算戒煙,絕不再吸!"過了不多時,那發脾氣的仍舊發脾氣,吸煙的仍舊吸煙,被肉體管得好厲害呀!如果重生了,魔鬼必走開,聖靈必進來。誰管教你,聖靈管教你!一犯了罪,聖靈在你心中,鈴聲馬上就響:"該死的!叮零、叮零、叮零、叮零!"大響起來...未重生以前,不讀聖經,快快樂樂;重生以後,不讀聖經,塵露下落。未重生以前,魔鬼作王;重生以後,聖靈作主,聖靈管教。那時,你就不順從肉體,乃是順從聖靈。(取自本於約翰福音 3:1-21 的'重生'講章)

一位真正得永生和重生的基督徒,由於已有聖靈內住,并且已從罪惡的權勢和 魔鬼的轄制中被基督所釋放,他或她必能在聖靈能力的充滿中,以及聖靈管教的督 責中,有效的學益,成聖成長,發光作鹽。

- 1. 請問重生的生命有何特色?為何不少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沒有活出重生的大能?
- 2. 請問,罪人如何重生,而且,如何確定自己已經重生?
- 3. 請問,你重生了嗎?請分享你重生的經歷和改變。

背誦經文:

約3:3:人若不重生,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啊,我們謙卑懇求祢,消除我們的過犯,就如驅逐黑夜;吹散我們的罪惡,就如驅散朝露。主啊,饒恕我們一切的過錯。潔淨我們所有的罪惡,讓祢的聖靈保護我們,每日與我們同行,使我們可以信靠祢、敬愛祢、遵守祢的誠命。靠主耶穌基督的名,阿們。(哥爾本家庭禱文)

第七課:使人"雙喜臨門"之恩

經文:羅馬書8:1-4

宣教士保羅,無論何處去,都用平安的福音,當作預備走路的鞋,穿在腳上 (弗6:15)。他深信"福音是上帝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。"(羅1:16)他宣告,福音是個"雙喜臨門"的大好消息—它不但是關乎上帝的"大能赦免",也關乎上帝的"大能釋放"。

在羅馬書信里,保羅清楚的講解真神那使人"雙喜臨門"的偉大恩典。首先,在 8:1,他寫:"如今,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,就不定罪了。"這在基督耶穌里可獲得 的"不定罪"之恩,就是羅馬書 3:24 所說的"稱義"之恩,即罪人過去所有思想、動 機、言語、行為上的過犯和罪孽,都因信基督的救贖而完全的被赦免了。這是第一 "喜"!

接下來,保羅繼續說:"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〔即聖靈的權能和管治〕,在基督耶穌里釋放了我,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〔即脫離了罪和死的權能和管治〕!"保羅指出,律法所辦不到的救贖一即律法不能使罪人脫離罪和死的主權,因律法的角色是叫人知罪一上帝在基督的代死和復活里成就了(羅 3:20; 8:3)。結果,"律法的義",即律法公義的規定和要求(如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愛神和愛人如己),反而能奇妙的開始成就在凡從聖靈而生(即重生),被基督所釋放,并且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(羅 8:4)。這是第二"喜"!

簡言之,在羅馬書8:1-4,保羅強調,基督的福音所應許的,是兩大自由:

- 1. 從所有的罪孽過犯和刑罰中得自由(freedom from the guilt and condemnation of sins) —稱義中"不定罪",有永生的盼望;
- 2. 從所有罪惡和死亡的主權、轄制、捆綁、奴役中得自由(freedom from the dominion and power of sin)—重生中"釋放了",有新生的能力。

這豈不是"雙喜臨門"嗎?曾是台灣黑社會殺手的呂代豪,就因"雙喜臨門"而由 黑社會殺手變成牧師,從強盜變傳道!代豪從少年到青年,從斗狠打架到加入台灣 最臭名昭著的黑社會竹聯幫,砍人、開賭場、偷盜、勒索、敲詐、開應召女郎站, 日進斗金。他連續入獄、越獄;前後共被有期徒刑三十八年。誰能想到,這樣一位 曾經無惡不作的人,後來悔改歸主,還獲得美國教育學博士、神學博士學位。 代豪,從流氓到牧師,全因上帝那使人稱義和重生之恩! 1976 年初,上帝感動了代豪高中同學的妹妹,一位大學一年級的女生,陳筱玲,開始寫信給坐在監獄里的他。筱玲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。當時,她寫信給代豪并非因為愛上代豪,她只是想藉著信件分享基督的福音,以改變一個人。

就因這單純"尋找拯救失喪的人"的動機, 筱玲寫了五百封信給一個十惡不赦的 殺手。有一次,代豪的獄友猝死。他為此失眠了一夜,開始思考自己的過去:"人 生如此短暫脆弱,我難道沒有掙脫樊籠,重獲自由的機會嗎?"當時,代豪說:"我 心里感到饑渴,想抓住一個可以倚靠的東西。想到從少年到青年,一直在犯罪漩渦 里打轉,換來的只是牢獄,我感到辛酸。"

就在這時,筱玲第二百五十封信到了。代豪稱這封信為"天上的信函"。筱玲在信中寫:"衣服脏了,用肥皂來洗;人的靈魂污穢了,而要用什麼來潔淨呢?"代豪至今無法解釋,他那一刻,看到了心靈里的陽光一他真實,也惟靠,主耶穌的寶血稱他為義,還有主耶穌的復活大能,使他重生!雙喜臨門救贖時刻來到一大能的聖靈將得救的信心、還有基督那全赦罪孽的恩典,以及徹底破除罪與死之主權的恩惠,瞬間賜給感到狂徒末路的代豪。這就是福音的大能!

接下來,代豪在監獄里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他向監獄申請了一本聖經。在他的帶領下,作惡多端的獄友開始端坐,牢房里也沒有了吵架和斗毆。1979年11月19日,換了一顆心的代豪出獄了。1981年,他進入神學院受裝備;1982年,他與筱玲結婚。事到如今,他已帶領一百五十位流氓重回健康的社會,其中有黑社會頭目、社會混子、墮落女子、吸毒者、酗酒者。

一位真實經歷上帝的"雙恩"一稱義和重生之恩一而"雙喜"的人,他或她的新生命一定發光作鹽,使世人看見,"若有人在基督里,他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。"(林後 5:17)

- 1. 請問"雙喜臨門"的真理和呂代豪的經歷,給你什麼啟發?
- 2. 請為著在黑社會中生活和被關在牢獄里的人,以及教會的監獄福音事工代 禱。

背誦經文:

羅 8:1-2:如今,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,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里釋放了我,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上帝啊,願聖靈加倍的感動與恩膏教會和我,使我們能效法耶穌基督,傳福音 給貧窮的人,并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、瞎眼的得看見、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,報告 祢悅納人的禧年,阿們。(聖經,路4:18-19)

第八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人"雙喜臨門"之恩

經文:約翰一書 1:7

曾目睹耶穌呼喊"成了",而且見證耶穌藉復活戰勝死亡的使徒約翰,對基督福音的大能毫不置疑。他自己也曾是性烈如火的"雷子"(可 3:17),卻被主改變,成為充滿神聖之愛的使徒。在公元第一世紀末時,他非常擔心基督徒們會被諾斯底主義的異端所誤導。這異端不但否認道成內身的真理,更視人為靈體二元。它聲稱,得救的靈和罪身分開;所以,犯罪、淫亂等不道德的行為,只屬內體的事,與靈無關。為此,這異端的跟隨者心安理得的放縱私慾!

但是,使徒約翰深信,"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,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。" (約一5:18)對使徒而言,耶穌的寶血不但洗淨了信徒內在的一切罪孽(約一1:9-2:2),更洗除罪惡權勢對信徒生命和生活的轄制(約一3:5-18)。為此,真正的信徒必有:

- 1. 一顆被主饒恕的無虧良心;
- 2. 一個被主重生,而正直愛神與愛人的靈;
- 3. 一個在光明中行、遵守上帝的誡命、彼此相愛,甚至為弟兄姐妹捨命,且憐 恤貧窮人的肉身生活。

在十八世紀時,衛斯理約翰承繼了使徒約翰上述的堅信。他在為約翰一書 1:7 寫注釋時曾特別指出,"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"乃意表主的血"除去了一切罪孽和一切罪的權勢"(taking away all the guilt and all the power)。

衛斯理約翰強調,除去一切罪孽(即稱義)和除去一切罪的權勢(即重生)是 兩個不可分開,同時發生,卻各具特殊性質的救贖恩典。在一篇寫於 1748 年,名 為"那些從上帝而生者的大特權"講章里(The Great Privilege of Those that are Born of God),衛斯理詳細對比稱義和重生之恩:

稱義(Justification)	重生(The New Birth)
1. 是相對變化(relative	1. 是實質的變化(real change)
change) ;	2. 是上帝藉聖靈在我們生命里作的
2. 是上帝藉基督為我們作的事	事(God does something in
(God does something for	us)
us) ;	3. 改變內在的靈魂或人,由罪人變
3. 改變我們與上帝的關係,由與神	成聖徒;

為敵變成上帝的兒女;

- 4. 恢復了蒙上帝悅納的地位;
- 5. 除去罪孽。

- 4. 恢復了上帝的形像;
- 5. 除去罪的權勢。

蒙上帝重用的佈道家,衛斯理約翰的教導是,稱義之恩使人喜樂無比 (happy),因稱義使人擁有與上帝和好的平安 (peace with God);重生之恩則使人開始成聖 (holy as initially sanctified),因重生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,而因此使人有能力勝過罪 (power over sin),活出信、望、爱三個標記(也參講章"重生記號",The Marks of the New Birth)。衛斯理絕對相信,當一個罪人被稱義和重生時,他或她便開始踏上,也能踏上,成聖的道路,邁向基督徒的完全 (Christian perfection),即有朝一日,擁有一個完全爱上帝,以及爱人如己的心和生活(heart and life of perfect love)。

絕不可忽略的是,衛斯理約翰也注重,蒙稱義與重生之恩的基督徒,是擁有內在的主觀確據,即聖靈與他們的心同證他們是上帝的兒女(參羅 8:16),以及外在的客觀確據,即他們的聖潔品格和榮神益人之善行(參加 5:22-25)。

簡言之,使徒約翰和衛斯理約翰都宣揚和見證,在稱義和重生的雙喜臨門中, 罪人不但得生命,而且得的更豐盛。他們的喜樂和平安、聖潔和能力,將使他們能 在人群中開始有效的發光作鹽。

- 你認為,為何衛斯理約翰要詳細的分析稱義和重生的特殊性質?重要性何在?
- 你認為,為何衛斯理約翰要強調稱義和重生者,必有主觀和客觀的兩個確據?你有這些確據嗎?問題何在?

背誦經文:

約一3:9:凡從上帝生的,就不犯罪,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;他也不能犯罪,因 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

心靈禱文:

主啊,求祢重顧我們,在祢的光輝面前,我們靈魂內的一切黑暗,盡都消除。求祢以祢聖潔的愛充滿我們,為我們打開祢智慧的寶庫。我們所有的願望,祢都知道,求祢成全由祢所開始,由祢的靈興起我們所禱告的美善。我們尋求祢的面,求祢轉臉,向我們顯示祢的榮耀,叫我們的渴慕滿足,我們的平安完全。阿們。(奧古斯丁,354-430年)

第九課:使人成聖之恩

經文: 哥林多前書 6:11; 哥林多後書 7:1;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-24

某神學教授給他學生們兩個考題,一是"聖靈",一是"魔鬼"。他的學生中有一位用了所有的時間寫"聖靈",等他將近繳卷的時候,他在"魔鬼"的考題下面寫著: "沒有時間。"

岂不是嗎,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,若真的將所有的時間都給了聖靈,沒有時間給魔鬼,他們就會得勝有餘了!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里,呼召信徒要把所有的時間給聖靈—"要愛惜光陰,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,不要作糊塗人,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...要被聖靈充滿。"(弗5:16-18)

其實,綜觀保羅的書信,不難發現,從時間的角度來看,保羅提出聖靈在信徒的生命中三種時態(tense)的工作:過去的,持續的,以及將來的。這三個時態的工作,實際上,就是保惠師三種使人成聖的恩賜(sanctifying grace):

- 1. 過去時態的工作:聖靈那使罪人稱義和重生的成聖恩賜—"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,并藉著我們上帝的靈,已經[were]洗淨,成聖稱義了。"(林前6:11)這個成聖恩賜是聖靈內住的瞬間結果;罪人在本乎恩,因著信中,白白領受之。它解決罪孽、罪刑和罪權的問題—罪孽赦了;罪刑免了;罪權破了!
- 2. 現在時態的工作:聖靈那使人越發成聖的恩賜—"親愛的啊,我們即有這等應許,就當潔淨自己,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,敬畏上帝,得以成聖〔perfecting holiness in the fear of God〕。"(林後 7:1)這個成聖恩賜是聖靈持續充滿願意積極順服聖靈之信徒的結果。它克制罪性或肉體私慾的污穢,解決和轉化一個又一個罪行,使基督徒"正在被改變成與主同樣的形像",榮上加榮,"這正是出於主聖靈"(中文標準譯本,林後 3:18 下)。
- 3. 將來時態的工作:聖靈那使人在聖愛中全然成聖的恩賜一"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!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,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,祂必成就這事。"(帖前5:23-24)這個成聖恩賜是將來性的;但是,卻不是在死後,於樂園里,或在主再來之後,方才成就。保羅講得很清楚,他相信,也期待,這種偉大的全然成聖恩賜就在今生,主再來的任何時刻之前,就實現在每個信徒的生命中。其目的是,使信徒的生命能在主隨時再來的時候,完全無可指摘,無虧見主榮面!它解決的是信徒的罪性,即"肉體私慾"的

問題(the desires of sinful nature),使信徒"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"(或"達到基督那豐盛完美的身量",弗 4:13)。

中國聖徒席子直(1835-96)是聖靈那豐盛成聖恩賜的有力見證人。出生在山西省的他,原本是位秀才,靠行醫過著非常優裕的生活。但卻因妻子早逝,又無兒女,他悲痛虚空。雖鑽研儒、釋、道三教經典,他仍找不到生死的答案。再加上他染上鴉片煙癮,淪為煙鬼,便更陷入貧賤地步。

一八七八年,英國循道會宣教士李修善(David Hill)和德治安(Turner)到 席子直的家鄉賑災和傳道。子直在作他們中文教師的過程中開始閱讀聖經。一個秋 夜,他讀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,獨自悲痛向天父禱告的段落。聖靈感動他,使他從 心里相信:"耶穌愛我,耶穌是為我捨命!"他便信靠主耶穌為祂的救主和生命的 主。他說:"我是讀了神的話以後才明白的。我知道我罪大惡極,應該下到地獄。 但我也知道耶穌已赦免了我一切的罪,讓我以後永遠與祂同在。"這就是聖靈首個 成聖恩賜,即使罪人稱義和重生的恩典!

接下來,子直受洗,并在聖靈那使人越發成聖,以及那使人在聖愛中完全成聖之恩賜中,開始"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"(來 6:1)。首先,子直決志:"我情願戒煙死去,也決不要活在罪中!"他堅持讀經和禱告,并同時迫切祈求聖靈,在他煙癮發作而極度衰弱時,搭救他。終於,聖靈那奇妙的生命力量如潮水般湧入、充滿他的靈魂,使他頓覺煙癮的捆綁脫落,身心得享自由,充滿喜樂平安!當一切痛苦和掙扎都止息後,子直毅然改名為席"勝魔",且毀盡家里的偶像,還把曾被他趕出家門的繼母接回家住,更向自己的三兄弟賠不是求和好。此外,他更開設戒煙館,取名為"天招局",助人以基督福音的大能和戒煙藥丸戒毒。在山西、陝西、河南和直隸,四十五間"天招局"拯救了無數人的身體和靈魂!

顯然,當一位有聖靈內住的重生基督徒,願意順著聖靈的成聖之恩而行,繼續被聖靈充滿時,他或她一定會"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...好像明光照耀。" (腓 2:15)

- 1. 請列下,聖靈所賜的三重時態之成聖恩典,彼此間的對比。
- 2. 你認為,為何保羅會提出三重時態的成聖之恩?這與信徒的生活有何關係?

背誦經文:

林後 7:1:親愛的啊,我們即有這等應許,就當潔淨自己,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,敬畏上帝,得以成聖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上帝,求祢用真理使我們成聖;祢的道就是真理。這道能建立我們,叫我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 阿們。(聖經:約 17:17; 徒 20:32)

第十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人成聖之恩

經文:馬太福音 22:37-39

某些歷史學家認為,衛斯理約翰所領導的循道運動,使英格蘭避免了如法國般的血腥大革命。因為,衛斯理透過其福音信息、詩歌、嚴謹有效的小組門徒訓練,以及多元社會關懷的行動,為當時英格蘭中、下階級的百姓,帶來內在生命的改變和外在生活的改善。其實,循道運動發光作鹽的成功,乃基於它對上帝成聖恩典的堅信、廣傳、力行。

衛斯理約翰本身將聖潔 (holiness) 或成聖 (sanctification) 或純全的愛 (pure love) 視為整個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信息和關懷。他曾如此形容成聖的重要性、真義,和影響力:

我們主要的教義...有三,即關乎悔改的,信心的,和聖潔的。這三個中的第一個,我們視之為信仰的門廊;下一個,信仰的門;第三個,信仰本身。〔信仰的門廠是〕悔改或知罪,常在信心之前...有關信仰的門...〔則〕是真實的基督徒得救的信心。我們視這信心,絕對不僅是對聖經真理有理性上的同意...也是擁有對基督拯救我們脫離永遠滅亡的確信...信仰本身〔即聖潔〕...我們定義為,"我們全心愛上帝和愛鄰舍如同自己,并且在這愛中戒絕諸惡,向眾人盡行諸善"...我們相信,這愛是生命的良方,是對墮落世界的諸邪惡、諸痛苦、諸惡習的最佳治療法。那里有這愛,那里就有美德和快樂携手相隨。也有謙卑的心思、溫柔、堅忍、上帝的全部形像,同時,還有那出人意外的平安、無法言喻的喜樂,以及充足的榮耀。這就是我們渴望在世上建立的信仰,一種有愛和喜樂,以及和平的信仰;它的座位是在心中,在靈魂的深處,但它卻常藉著果子顯露自己,而且不斷在無邪(因愛是不對鄰舍作惡)和各樣善行中湧流出來,向四周傳播美德和快樂。(參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)

衛斯理約翰深信,當一位罪人,在上帝的先設或先賜之恩中開始回轉,并在 "信仰的門廊",即聖靈那使人悔改和信服主基督的恩典中繼續為自己的罪孽哀慟, 且願意離惡為善時,他或她必會在上帝的主權所掌管的某個時刻或時候,從聖靈獲 得確信基督的得救信心,以及稱義和重生的恩典。這"雙喜臨門"的恩賜使信徒能成 聖,向著崇高的標竿一完全的愛上帝和愛人如己的心和生活一直跑,以預備進入永 遠的榮耀中! 在講章"作成我們得救的功夫"(或"把我們的救恩行出來"/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)中,衛斯理曾清楚簡要的解釋救恩之道,并以"成聖"和"全然成聖" 為救贖恩典在世上運行的高潮:

拯救,始於通常被稱為(這也是正確的)先設或先賜恩典[preventing grace 〕;「這」包括第一個要討上帝喜悅的意願、第一個關平上帝旨意的光照,和 第一次細小且片刻的為得罪上帝而知罪的經驗。這一切意表〔罪人〕朝向生命 的某些傾向,某程度的拯救,好〔令罪人〕開始從一顆瞎了且無感覺的心解救 出來,即從對上帝和關乎上帝之事的麻木中釋放出來。拯救在使人信服之恩〔 convincing grace〕中繼續,其在聖經中通常被稱為悔改。它帶來更大程度的 自知,并更進一步的解救石心。接下來,我們就經歷真正的基督徒的拯救〔 proper Christian salvation] ,即本乎恩,因著信,我們得救了。這拯救包涵 兩個崇高的部份—稱義和成聖[justification and sanctification]。藉著稱義, 我們從罪孽中被拯救,且被恢復至蒙上帝悅納的地位;藉著成聖,我們則是從 罪惡的權勢和罪根中被拯救,而恢復上帝的形像。所有的經驗,以及聖經本 身,都顯示這〔稱義和成聖的〕拯救是瞬間,也是逐漸的。它始於我們被稱義 的時刻,即對上帝和人有著聖潔、謙卑、溫柔、忍耐的愛中。從那時刻起,它 逐漸增長-好像一粒"芥菜種,原是百種里最小的",但後來長起來,卻成了 大樹——直到另一個時刻,我們心中所有的罪〔性〕被潔淨,而對上帝和人充 滿著純潔的愛。但是,就連這份愛也會越發增長,一直到我們達到"滿有基 督長成的身量"。

就憑上述的救恩信息和成聖異像,衛斯理在聖靈的恩膏中,領上萬循道信徒在 十八世紀發光作鹽,改寫了英國歷史,教會歷史,世界歷史!

- 1. 為何衛斯理約翰稱聖潔或成聖為"信仰本身/房屋" (holiness as religion itself)?
- 2. 衛斯理約翰的成聖教導和異像對你有何啟發或感動?你認為今日的衛理教會 有無,或有沒有強調,這信息和異像?我們的問題何在?

背誦經文:

馬太福音 22:37-39:耶穌對他們說:"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,愛主你的上帝。這 是誠命中的第一,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類似,就是愛人如己。"

心靈禱文:

主啊,祢廣施憐憫,求祢抹去我的罪,在我里面燃起聖靈的火。除去我的石心,賜 我肉心,就是愛慕祢、敬拜祢、以祢為樂的心,追隨祢而享受祢。靠基督的名,阿 們。(聖安波羅修,340-397年)

第十一課: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

經文:加拉太書 5:16-25

有一個農夫,被酒捆綁,不能自拔,時常把他的馬綁在酒店門口的一株樹那里,自己就進入酒店去飲酒,直到酩酊大醉,人人都稱他為酒鬼。後來,他聽到基督的福音,悔改且重生。從此,酒癮除去,酒店也不再進去了。可是他仍舊把他的馬綁在酒店門口的那株樹上。有一位很有經驗的老基督徒就對他說:"弟兄啊,我想你還是把馬放綁在另外一個地方吧。不要再綁在酒店門口,因為你還是離開酒店越遠越好。"

這老基督徒的勸告是智慧之言。因為,一位基督徒過去的罪孽雖然已在稱義中被饒恕了,還有,他那因犯罪所須承受的地獄刑罰也已在稱義中被免除了,甚至,那轄制他的邪惡主權更已在重生中被破除了,他仍然會面對"老我"(即"罪性"或"肉體私慾")內在的干擾,以及外在世界和魔鬼的各樣試探、引誘。

初期教會最重要的屬靈領袖之一,雅各,提醒信徒千萬不可對罪惡掉以輕心: "各人被試探,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牵引誘惑的。私慾懷了胎,就生出罪來;罪即成 長,就生出死來!"(雅1:14-15)在重生之後忠心跟隨主約三十年的使徒保羅,也 同樣的教訓信徒,千萬要儆醒對付罪,特別是肉體情慾的問題:

我說,你們當順著靈而行,就不放縱內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與聖靈相爭,聖靈與情慾相爭,這兩個是彼此相敵,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做的...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,就如奸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...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...不要自欺,上帝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,必從情慾收敗壞;順著聖靈撒種的,必從聖靈收永生。(加5:16-21; 6:7-8)

由保羅的肺腑之言可見,信徒在稱義和重生之後,仍有"肉體的情慾"要敵擋,"舊人"要脫去(弗 4:22),"地上的肢體"要治死(西 3:5),"私慾" 要逃避(提後 2:22),"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" 要除去(林後 7:1)。否則,已有聖靈內住的他或她將無法被聖靈充滿。那結果是危險的一"順著情慾撒種的,必從情慾收敗壞"(加 6:8);"體貼肉體的就是死...就是與上帝為仇...不能得上帝的喜悅"(羅 8:6-8)!

曾三次否認主耶穌,卻因回頭而堅固許多信徒的彼得(路 22:31),也有同樣的勸誠:"親愛的弟兄[姐妹]啊,你們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內體的私慾,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"(彼前 2:11)

故此,讀經者就不難明白,為何新約聖經中,有呼吁已被稱義和重生的基督徒 悔改的經文(有人以為"悔改"只是稱義重生之前的表現)。例如:

-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指出,"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〔或為罪憂傷〕,就 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〔即悔改〕來,以致得救"(林後 7:10);
- 約翰聽見復活的主耶穌,呼喚以弗所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老底嘉的 教會悔改,以成為得勝的教會,將來得大賞賜(啟 2:5, 16, 21-22, 3:3,
 19)。

簡言之,在稱義和重生之前,上帝那使人悔改與信服基督之恩,主要是促使罪人為自己過去的罪孽、當受的罪刑(即下地獄),以及無能勝過的罪權,而認罪悔改;結果是,他或她將領受聖靈的內住,"從撒但權下歸向真神...得蒙赦罪,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"(徒 26:18)。但在稱義和重生之後,上帝那使信徒悔改之恩,卻主要是引導祂的兒女為生命中的"肉體情慾"(亦被稱為"舊人"、"地上的肢體"、"私慾"、"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"、"老我"、"罪性"、"罪根"),以及因這"肉體的情慾"所生出的"罪行",而認罪悔改;結果是,他或她不斷被聖靈充滿,有能力活出上帝的形像,即真理的仁義和聖潔(弗 4:24)。

好消息是,當基督徒儆醒的體貼聖靈(羅 8:5),從心里順服真道(羅 6:17),并願意降服於聖靈的引導(加 5:16-18),靠聖靈行事時(加 5:24),聖靈就會充滿、幫助他或她不斷克制內在的內體情慾,不讓它懷胎生出罪來,免得罪若成長就生出死來。如此,他或她就有"成義"或"成聖"的果子一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一能發光作鹽,而那結局就是永生(羅 6:16,22; 加 5:22-23)!

- 1. 信徒在稱義和重生之後,還有那一種罪的問題要做醒對付?如何對付呢?
- 2. 查考啟示錄二至三章,耶穌要以弗所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老底嘉教 會在什麼事上悔改,并應許那些賞賜?這給今日信徒和教會的警惕是什麼?

背誦經文:

加 5:16: 我說,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,就不放縱肉體的私慾了。

心靈禱文:

主啊,離了祢我不能作什麼;有了祢萬事我都能作。求祢施恩幫助我,使我不至跌倒;以祢的力量幫助我,使我拒絕罪惡的開端,不至受它的引誘。幫助我立即倚靠在祢聖潔的腳前,安靜等候,直到風暴過去。一旦我遠離祢的面,求祢趕快帶我回轉,使我愛祢更深。這是靠主祢的慈悲。阿們。(溥西牧師,1800-1882年)

第十二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信徒悔改以致成聖之恩

身為上萬循道信徒之屬靈領袖的衛斯理約翰,非常注意俗稱"老我"的實際問題。在其講章"信徒里面的罪"(Sin in Believers)中,他說:

每一位在基督里的嬰孩都是聖潔的〔因罪孽赦了,罪刑免了,罪權除了〕,但不完全是。他是從罪中得拯救了,但并未完全。罪仍餘存,但它不再掌權〔It remains, though it does not reign〕...罪孽〔the guilt of sin〕是一回事,罪的權勢〔the power〕是另一回事,而罪性〔the being〕也是另一回事。我們同意,信徒是已經從罪孽和罪的權勢中被解救出來了,但我們不接受他們已經從罪性中被解救出來的說法...一個人可以有聖靈內住,而且真是隨聖靈而行,但他仍感覺到"情慾與聖靈相爭"。

有鑑於此,難怪衛斯理約翰在其*新約聖經注釋筆記*中,為馬太福音 3:8 寫註釋時,指出"悔改"可分兩類:"悔改有兩種:一是被稱為律法的,另一則是福音中的悔改。前者,也就是這里〔太 3:8〕所論的,是徹底的知罪;後者則是心的改變(結果是生活的改變),即從諸罪惡改變至諸聖潔。"

换句話說,衛斯理相信,聖靈首先是幫助罪人覺悟上帝公義的律法、拯救和審判,而生"律法(定罪中)的悔改"(legal repentance)。此認罪悔改導向本乎恩、因著信的稱義和重生時刻,以及聖靈的內住。接下來,聖靈繼續幫助基督徒察覺自己生命中仍有的"肉體的情慾",而生"福音中的悔改"(evangelical repentance)。此認罪悔改使基督徒不斷被聖靈充滿,得勝"舊人",長大成人,并至終導向另一個本乎恩、因著信而"全然成聖"(entire sanctification)的時刻,以預備進入天堂的榮耀中!

在一篇名為"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" (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) 講章中,衛斯理很詳細的描述"福音中的悔改":

在稱義以後的悔改,是與從前〔稱義之前〕的悔改截然不同的。它不包含罪債,也沒有被定罪的恐懼,亦無活在上帝震怒之下的感受...它是由聖靈的工作而帶來的覺悟,即使我們覺悟到心里仍有罪根...雖然這罪不再做主了,現在也不再統治〔我們〕了。這悔改是覺悟我們有那傾向罪惡之心、傾向背謬之心,〔以及〕肉體的情慾不斷對抗聖靈的傾向。有時,除非我們不住的儆醒和禱告,〔我們的心〕就會發出驕傲、有時憤怒、有時貪愛世界、好安逸、愛榮

譽、好享樂勝於愛上帝。這悔改是覺悟到我們那傾向自以為是的心,那傾向無神思想或拜偶像的心;最重要的是,那不信的心,使我們往往以千萬個方法和在千萬種藉口中,或多或少離開了活的上帝...有了這種覺悟,知道罪仍餘存在我們的心里,就連帶也有另一個清楚的覺悟,即罪也黏著我們一切的言語和行為。甚至在最好的言行上,我們現在可以看出有罪惡混雜在其中...我們發現自己沾染了驕傲、自我意願、不信、拜偶像...經驗告訴我們,即然覺悟到罪惡尚留在我們心里,并黏著我們所有的言語和行為...[福音中的]悔改就包含另一要素:即覺悟到我們的無助,我們是那麼全然地不能想一個好的思想,或產生一個好的渴望,講一句對的話,或表現一個好的行動,除非是透過上帝白白大能的恩典先賜給我們,并時刻伴隨我們。

顯然,對衛斯理約翰而言,福音中的悔改使信徒更儆醒支取上帝的成聖恩典。 在同一篇講章里,衛斯理也具體的指出,福音中的悔改必結兩種果實:

- 1. 所有敬虔之工,如公共禱告會、家庭禮拜、密室中的禱告;領受聖餐;以聆聽、誦讀、默想的方式研究聖經;盡我們肉體健康所允許的實行禁食和齋戒。
- 2. 所有憐憫之工,無論是關於靈魂或肉體方面的,如餵飽饑餓的人、給赤身露體的人穿、款待遠客、看顧在監牢里的、患病的或遭遇各樣患難的;又如竭力引導無知者、喚醒愚昧的罪人、激發那些不冷不熱的、堅固信心動搖的、安慰意志薄弱的、援助被試探的,或不計代價拯救靈魂脫離死亡。

無可置疑的是,當基督徒隨著聖靈所引發之福音中的悔改而行時,他們便不會陷入試探中。若真是不慎犯罪,他們也會哀慟,立刻認罪悔改,與主和好,再被聖靈充滿。更振奮人心的是,他們會積極的在敬虔之工上不斷親近上帝,又在憐憫之工中持續祝福鄰舍。如此追求成聖的信徒,必發光作鹽!

- 1. 衛斯理約翰將"悔改"分成兩種。請列下兩者的異同。
- 2. 請讀以弗所書 4:17-5:21。你認為這段經文中,那里有直接或間接的談到"律 法定罪中的悔改","福音中的悔改",以及敬虔之工和憐憫之工的表現。
- 3. 請談談你的教會或團契,甚至是你個人,今年正推動或操練的敬虔之工和憐憫之工。檢討之;分享參與的心得。你願意委身於那些敬虔和憫憐之工?

背誦經文:

弗 4:21-22: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,領了祂的教,學了祂的真理,就要脫去你們從 前行為上的舊人,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

心靈禱文:

天父上帝啊,求祢以聖靈充滿我,使我時刻披戴主耶穌基督,不為肉體安排,去放 縱私慾。求主用我!阿們。(聖經:羅13:14)

第十三課:衛斯理約翰與悔改以致成聖之恩同行

有一個古老的故事說,有一個國家,是沒有城牆的。有一天,有一位從遠地第一次來訪的客人,看見這國家沒有城牆,百思不解,就問國王: "您的城牆在那里呢?"國王便帶他到皇宮的一個窗口,從那窗口可以望見一個大操場。在那操場上,有各級的健兵,正受著嚴格的訓練。國王說: "這些就是我國的城牆,一萬個忠心勇敢的戰士,每一個就像一塊堅磚!"

在十八世紀時,主僕衛斯理約翰明白,若所有循道信徒都委身於每日嚴格的自 省、認罪和悔改,以被聖靈充滿,又委身於實際的敬虔和憐憫之工的操練,他們一 定會興起成為忠心又義勇的基督精兵,走出教會的牆,入世發光作鹽,轉化國家!

為了達到上述的目的,衛斯理寫下每天供自己和信徒們使用的自省問題和禱告內容(以下只列自省問題)。衛斯理要求他的同工們和眾循道者都操練"全人"、日日的認罪、悔改和擺上,力求在判斷、心靈、行為上都不效法這忽視上帝旨意的世界。

主日 自省悔改中更新爱上帝的心: (1) 我今天有否分別有聖一些時間來思想上帝的完全和憐憫? (2) 我是否努力使今天真的成為屬天的安息日,體嘗上帝的聖愛? (3) 我有否在今天用一些時間進行公義和憐憫之工,就是我在禱告, 讀經和默想中所未作的? 星期一 自省悔改中更新爱鄰舍的心: (1) 我有否順著良心,常想如何服事我的鄰舍,使他們高興? (2) 我有否與鄰舍同喜樂,同哭泣? (3) 我是否存憐憫的心(不是忿怒的心)接納鄰舍的缺點或軟弱? (4) 我有否反駁或否定任何人,但我本身其實并沒有具有意義的好意 見,或我自己其實并沒有說服他或她的可能? (5) 我有否讓那位我認為犯錯的人(即使是在小事上)有最後的決定 權?(意即我是否盡心勸告鄰舍,敦促,責備之,以致能引導犯 錯者歸向上帝的聖愛) 自省悔改中更謙卑: 星期二 (1) 我有否努力使我的思想、言語和行動,遵照這基本的格言:"我一

(2) 我今天有否分別為聖一些時間來思想我的缺點,愚行和罪惡?

無所是,我一無所有,我一無所能"?

(4) 我有否為了獲得人的稱讚而說或作任何事?

(5) 我是否渴望人的讚美?

(6) 我是否以人的讚美為樂?

(3) 我有否將上帝藉我手所作之美事的榮耀歸給自己?

(7) 在推荐我自己或別人時,我是否是為上帝的緣故而如此作,并且 带著敬畏和戰競的心? (8) 我有否蔑視任何人的勸告? (9) 我有否在思考別人的勸告而知錯後願意說: "我是錯了"? 當我在實行我的任務中被羞辱時,我有否以喜樂的心接 (10)受? (11)在不虧欠上帝榮耀的情況下,我能否不再為自己辯護? 當我被人侮辱時,第一,我有否求上帝幫助我,使這侮辱 (12) 不會使我沮喪或驕傲自滿;第二,我有否求上帝使這侮辱不會被 歸罪於那侮辱我的人;第三,我有否求上帝幫助,使這侮辱能醫 治我的傲慢? 我有否在無特別良善目的之情況下,提起我所遇到的侮 (13)星期三 自省悔改中更捨己: (1) 我是否只因為要討人喜歡而作任何事? (2) 我是否不只不作情慾所誘惑我去作的,還作與情慾相反的事〔即 上帝的聖潔的旨意,如謙卑與主同行,以愛心與人交往等,潔身 自愛]? (3) 我能否接受因操練合神心意的捨己或節制所不能避免的麻煩或不 便? (4) 我有否制造藉口來避免捨己?特別是 (5) 我有否認為任何捨己的理由或需要是低微的? (6) 我是否將我的意志屈服於任何一位反對捨己的人,除非是與上帝 的榮耀有關? (7) 當我體會了基督的諸多苦難且感受自己的眾罪後,我是否更努力 攻克己身,叫身服我?我是否對上帝的審判不以為然?我是否改 過和改進? 星期四 自省悔改中更順從和溫柔: (1) 我是否努力以上帝的旨意為我的意願,并且單單如此? (2) 我是否以感恩的心接受每件非由我自擇而發生在我身上的事,是 出於上帝那無限的智慧和仁慈? (3) 我是否在作上帝所要求我作的事後,將未來完全交給上帝安排; 换句話說,我是否能全然順從上帝為我所制定的任何道路? (4) 我是否收回我已交給上帝掌管的身體,生命,朋友,名望,財 富;或當上帝從我的手收納我所獻上的禮物時,我感覺後悔? (5) 我是否努力在所說和所行的一切事上都活出喜樂,溫和,有禮? (6) 我是否以苛刻的臉孔,語調或姿態,來講任何事?特別是關乎信 仰的事? 星期五 自省悔改中更捨己(問題與星期三的一樣) 星期六 自省悔改中更感恩: (1) 我有否安排一些時間來感謝上帝這星期的祝福?

- (2) 我是否為了更察覺上帝這星期的祝福,而認真又刻意的細想數個帶有上帝之祝福的境遇?
- (3) 我是否視上帝這星期的祝福為一個激勵我活出更大的愛,以及更嚴謹的聖潔的恩惠?

- 請指出衛斯理約翰在一星期中,每一天反省與悔改的重點是什麼?他所寫的 反省問題有給予你什麼啟發嗎?
- 2. 請讀羅馬書 12:1-21,并找出在這段經文中,保羅如何教導信徒: (1) 自省 悔改求更新;(2)實行敬虔之工;(3)實行憐憫之工。

背誦經文:

啟 3:19:凡我所疼愛的,我就責備管教他;所以你要發熱心,也要悔改。

心靈禱文:

全能的上帝,我們懇求祢,使我們在祢永遠真理的新光中沐浴,使我們的理智和心靈徹悟,在言語和行為上誠實的順從祢,阿們。(威廉羅蘭牧師,1818-1870)

第十四課:使人全然成聖之恩

經文: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-24

使徒保羅在公元約五十年,第二次旅行佈道時,在歐洲建立了帖撒羅尼迦教會。根據路加的記載,保羅和西拉在羅馬帝國馬其頓省的首府,有約二十萬人口的帖撒羅尼迦城傳道三個星期後,便開始遭遇大逼迫(徒 17:1-10)。猶太人召集了流氓,要害保羅和西拉。因此,二人只好連夜奔走約七十五公里路,到西南部的庇哩亞城去。

勿勿離開帖城許多剛信耶穌為基督的猶太和外邦基督徒,保羅和西拉不但不捨得(帖前 2:17),更是擔心—初信者們在為基督的名受迫害時,能否"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,得祂榮耀的上帝",不被諸般患難搖動 (2:12, 14; 3:3, 5)。故此,當使徒到了雅典時,他便打發提摩太前去帖撒羅尼迦堅固初信者們的信心 (3:1-2)。

提摩太向保羅報好信息—道種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中"結實,有一百倍的,有 六十倍的,有三十倍的"(參太 13:8)—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有"因信心所作的工夫, 因愛心所受的勞苦,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",更在患難中表現出喜 樂和基督的樣式(帖前 1:3-8; 3:6-8)。保羅深得安慰,就寫信鼓勵帖撒羅尼迦信 徒,并補足過去所未有機會給予的教導。

在書信中,保羅特別注重聖潔的信息—"上帝的旨意,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" (4:3 上)。他指出,聖潔的開始是"你們...離棄偶像歸向上帝,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上帝" (1:9)。聖潔的表現包括"彼此相愛的心,并愛眾人的心,都能增長充足...〔還有〕遠避淫行...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,不放縱私慾的邪情...作自己的事,親手做工...向外人行事端正...不可以惡報惡...常要追求良善...要凡事察驗,善美的持守,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。" (4:3-12; 5:15-22)

保羅更宣告,聖潔的最終極關懷是,"當我們主耶穌基督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,[信徒]在我們父上帝面前心里堅固,成為聖潔,無可責備"(3:13;5:23下)。這種基督徒們在地上最美善的生命狀態——個預備好隨時被提到空中,朝見再來之基督的"全然成聖"生命狀態—絕不是單靠信徒自己的委身和追求達到的。使徒堅信,這是出於"賜平安的上帝親自"運行的大能,以及祂信實保守的結果(5:23-24)。

根據希臘原文,"全然成聖"可譯為"聖化各方面" (make you holy in every way) 或"完全潔淨"、"徹底潔淨" (sanctify you entirely or through and through)。若按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7:1 的教導來看,"全然成聖"的意義就是上帝兒女的"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",即各樣"肉體的私慾",或"罪性"、"罪根",被除去。

"全然成聖"之恩的目的是,使信徒能真實的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帝,并愛人如同自己(太 22:37-39)。這是一種"愛祂[上帝]的心在我們里面得以完全",以及"愛在我們里面得以完全"的心靈和生活(約一 4:12 下, 17 上)。這種完全愛神和人的心和生活,是主耶穌基督在道成肉身時所留下的榜樣—"祂如何,我們在世上也如何"(約一 4:17 下)。

有一位姐妹,由於在一個破碎的家庭里長大,心中充滿著恐懼與害怕。但在真正認識上帝之後,有一次,她經歷了奇妙的"全然成聖"之恩。滿懷憐憫的上帝賜她一個異像。在那異像中,她是一位小孩,充滿恐懼。但溫柔的主耶穌向她走來,用慈愛的雙手抱著她、安慰她。就在這特殊的屬靈經歷之後,纏累她心靈多年的恐懼、害怕莫明奇妙的消失!她的生命中湧流著活水江河的平安、喜樂、寬恕!(參約7:37-38)

其實,這就是全能的主施行"全然成聖"之恩的結果。如帖前 5:23 所應許的, 主親自使她從恐懼、害怕中全然成聖!換句話說,主親自拔出她心里根深柢固的恐懼"罪根",以及徹底潔淨她的害怕。主的心意是,要賜福這渴慕豐盛生命的女兒, 能從此更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帝,并愛人如同自己,而且充滿出人意外的平安。 如此,她就更能有效的作基督大能福音的見證人,為主發光作鹽。

- 請問"全然成聖"的意義是什麼?這奇妙的恩典與主耶穌所宣告,那愛神和愛人的最大誠命有何關係?
- 2. 請問"全然成聖"是出於上帝的工作,還是信徒努力追求的結果?
- 3. 請問你有"全然成聖"的經歷嗎?分享之。

背誦經文:

帖前 5:23-24: "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!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 蒙保守,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,完全無可指摘。"

心靈禱文:

上主,聖靈,求祢降臨在我們中間,像清風來潔淨我們,像火焰來燃燒我們,像露水來滋潤我們;來指出我們的過錯,來改變我們的惡行,來聖化我們的心靈與生命,使我們達到至善,使祢得到最大的榮耀,奉耶穌基督的名,阿們。(Eric-Milner-White,英國,二十世紀)

第十五課:衛斯理約翰論使人全然成聖之恩

經文:希伯來書 6:1

在十八世紀時,衛斯理約翰曾在年議會里如此回答一個關乎復興的問題:

"在復興衰微的地方,有何可作的事,以復興上帝的工作?"(1) 讓每位傳道人細心的讀〔宣教士〕"大衛布萊納的生平事蹟"...效法他如同他效法基督;(2) 讓助手和傳道人都精確的在循道紀律上勤勉認真;(3) 確保每一個巡迴牧區都有傳道人;(4) 指定禱告會;(5) 讓所有的會社都禁食;(6) 更積極分發書本,特別是講章一"好管家"、"內在的罪"、"信徒的悔改"、"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"。

在列下六個行動之後,衛斯理便用最長的篇幅來解釋可復興教會的第七個行動,即"強有力和明確的勸勉所有信徒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!"他說,這"完全"就是"藉著心中充滿著對上帝和人的愛,而蒙拯救脫離諸罪惡"(Salvation from all sin, by the love of God and man filling our heart)。他指出,這種脫離諸罪惡的最高峰,就是信徒的內在"罪根"可在死亡之前,就被上帝的"全然成聖之恩"完全拔除!衛斯理深信,這徹底潔淨"罪性"或肉體私慾的鴻恩,是每位信徒今生的最神聖標竿。他寫:

罪在死之前會停止,就本質來說,那一定是一個〔上帝賜的〕瞬間改變。也就是,一定會有一個罪〔根〕存在的最後時刻,以及罪〔根〕不再存在的第一時刻...若在死之前真有如此蒙福的改變,我們豈不是應該鼓勵所有的基督徒期待它嗎?而且,常有經驗顯示,凡越懇切期待這"完全"的,上帝在他們的靈魂中使他們逐漸成聖之工,就進展得越迅速、越穩固;他們也會越儆醒的對抗諸罪,越謹慎的在恩典中成長,越熱誠的作善工,而且越嚴守時刻的遵守上帝所設立的各項禮節。然而,當人停止期待這"完全"時,相反的結果就會出現。

在講章"聖經所顯示的拯救方法"(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)中,衛斯理很具體的教導信徒"竭立進到完全"的道路:

自從我們重生的那一刻起,逐漸成聖之工便開始。靠著聖靈,我們能夠抑制身體的惡行,以及罪性所引發的行為;而當我們越是向罪死時,我們就越向上帝活著。我們確實在恩上加恩中前進,當我們謹慎的禁戒不作所有惡事,并抓住機會向眾人熱誠的為善;當我們無愧的走在上帝的旨意中,以心靈按真理敬拜祂;當我們背起十字架,捨己的拒絕各樣不領我們朝向上帝的享樂。就是如

此,我們等候全然成聖〔entire sanctification〕,即蒙完全的拯救,脫離我們一切的罪〔a full salvation from all our sins〕—脫離驕傲、自我意願、怒氣、不信;或如使徒所表達的,"進到完全的地步"。但什麼是"完全"呢?這名詞有各樣的意義,在這里意指完全的愛〔perfect love〕,也就是,愛,排除罪惡;愛充滿心田并佔據整個靈魂。這愛,常常喜樂、不住禱告、凡事謝恩!

切記,衛斯理所講的"全然成聖"絕不是完美主義(sinless perfection)的理想!他澄清說,一位已有全然成聖之心的基督徒,只要他或她仍在世上,他或她仍會面對試探、弱點、知識不完全、判斷有誤等種種挑戰。但可以肯定的是,他或她絕不故意違背上帝的律法,并真是以一顆完全愛神和愛人如己的動機行事為人,且在各樣環境中都常常喜樂、不住禱告、凡事謝恩。若不慎犯了罪,他或她也必盡快悔改歸正。

衛斯理渴望,所有循道信徒都在上帝那使人"逐漸成聖之恩"中追求成長,并渴慕又相信浩瀚的"全然成聖"之恩賜。有一位男孩,曾在小時候誤看了黃色電影。雖然只有片刻,但那段強姦的鏡頭卻從此留在他的腦海中,捆綁他,使他常有淫念。在讀中學時,他重生了,也參與事奉;但這淫念的罪根卻仍困擾他,常與他心中聖靈的律交戰,使他屢做不合神心意的事。後來,他結婚了,卻發現,就連與妻子有性關係時,當年淫穢的片段仍不時冒現、干擾他。在他最無助之時,聖靈引導他明白了帖前5:23中"全然成聖"的應許。他便開始抓住這寶貴的應許祈求賜平安的上帝"親近使他全然成聖"一把淫念的罪根完全拔出,并將那強暴的片段徹底"delete"(刪除)!哈利路亞,在禱告了一段日子之後,有一天,他突然想起,最近,無論是在思想上,或在與妻子親蜜時,淫念和那強姦的片段都不再纏擾他了!他心中有著非筆墨所能形容、得勝有餘的神聖自由感、喜樂和平安。的確,在上帝沒有難成的事!從此,他可以更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以純潔的心愛上帝,并愛他的妻子,更能發光作鹽了!

- 1. 衛斯理如何為"全然成聖"下定義?為何他非常注重這恩典和目標?
- 2. 在你的生命中,有"罪根"需要"全然成聖"的恩賜完全拔出嗎?

背誦經文:

來 6:1: "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,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。"

心靈禱文:

最可愛的父,求祢以祢的愛使我心里火熱,不以遵行祢的旨意、順從祢的誠命為愁 悶。因為對於有愛心的人,什麼都不困難,甚麼都是可能,因為愛比死更有力量。 惟願愛充滿和管轄我的心,在祢和我之間,就會生出和孕育了一種相似的品性,和 同一的心志,使我取捨都如祢。願祢的旨意在我里面成就,并藉我而成就。阿們。 (基督徒天堂文)

第十六課:使信徒得榮耀之恩

經文: 哥林多前書 15:35-58; 約翰一書 3:2

有一位宣教士在印度傳道。幫助他翻譯新約聖經的是一位印度學者。譯到約一 3:2"主若顯現,我們必要像祂"時,他不敢照譯。他提議要把那句改為"主若顯現, 我們必俯伏在祂腳前,用口親祂的腳。"他覺得"我們必要像祂"簡直是太好、太奇妙 了,令他擔當不起。但那宣教士說:"這是神自己的話,神的話不可更改啊!"

的確,世人很難想像,上帝所已經應許賜給基督徒們的兩大"得榮耀之恩"—死後大福樂與末日大榮耀。針對前者,主耶穌曾應許,靈魂有家可歸之恩(約14:1-6),以及靈魂卸下勞苦、安息主懷之恩(啟7:9-17;14:13;參路16:22;

23:46)。當被釘在十架上的其中一位強盜悔改信靠耶穌為救主時,主對他宣告的就是有家可歸之恩:"今日,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!"(路23:43)另外,當為主名而殉道的司提反在臨死前看見天開了,人子耶穌基督站在上帝的右邊時,他所領受的就是靈魂榮返天家、安息主懷之恩(徒7:56,59)。

哈利路亞,死後有天家可歸、可安息主懷,是大福樂,但它卻不是最終極的榮耀。當末日主耶穌基督再來審判活人和死人之時,祂將賜下更偉大、超乎人所求所想的榮耀恩惠給聖徒們。其中包括:

- (1) 身體復活—基督徒的純潔靈魂將獲得一個不朽壞、榮耀、強壯、靈性、屬 天、不死的全新身體(林前 15:42-53; 腓 3:20 下-21; 啟 20:4-5; 但 12:2-3);
- (2) 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,得見主的真體(太 24:30-31; 帖前 4:16-17; 約一 3:2);
- (3)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(啟 20:4);
- (4) 在最後的白色寶座大審判時,得主稱讚,且有公義的冠冕與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(太 25:21; 林前 4:5; 林後 4:17; 提後 4:8; 彼前 1:7);
- (5) 因名字有記在生命冊上,而進入新天新地,住在上帝的榮光中,作王直到永遠(啟 22:1-22:5; 但 7:27)。

綜觀上述兩大榮耀之恩—死後大福樂,與末日大榮耀—難怪,主耶穌督視死如 "睡了"(可5:39)。睡,是休息;睡者,將醒過來。因此,死去之聖徒的靈魂,首 先是"安息"了,在樂園中、主懷里;接下來,當末日主基督再來時,聖徒那已死、 "卑賤"的身體將"醒來",即復活了!聖徒將獲得上帝所新造的榮耀身體。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,"死被得勝吞滅"的時刻(林前 15:54)!

保羅特別強調,其實,末日身體復活的大榮耀,絕非完全抽象。因為,道成內身之耶穌不但親口應許"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;信我的人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" (約 11:25-26),祂自己更真實的在歷史中於死後第三天復活過來,而且活到永遠,以親身印證身體復活的真理一祂自己就是"初熟的果子"(林前 15:23)。因此,"在基督里眾人都要復活"(林前 15:22),而且"必要像祂"(約一 3:2)。

為了確保門徒明白和堅信身體復活的榮耀恩賜,復活的主耶穌在向門徒顯現時曾如此說:"為什麼心里起疑念呢?你們看我的手,我的腳,就知道實在是我了;摸我看看,魂無骨無肉,你們看我是有的!"(路 24:38-39)主耶穌知道,祂那身體復活的事實,對古往今來一直活在生、老、病、死之律中的人類來說,實在不可思議,難以置信。因此,為了徹底消除門徒們的疑惑,復活的主耶穌"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,講說上帝國的事"(徒 1:3),包括向世界傳道宣教的大使命(太28:18-20; 可 16:15-16; 路 24:45-48; 約 20:21-23)。在這過程中,主耶穌甚至與他們一起吃東西(約 21:12-15; 參路 24:41-43)。

四十天過後,主耶穌便在耶路撒泠城外的橄欖山上"被取上升,有一朵雲彩把 他接去"。有兩位天當場向使徒們宣告說:"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,你們見祂 怎樣往天上去,祂還要怎樣來!"(徒 1:10-11)當"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〔時 〕,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,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,和祂自 己的榮耀的身體相似!"(腓 3:20 下-21)

一位堅信"得榮耀之恩"的基督徒一定在今生醒悟為善,不要犯罪,發光作鹽, 以安然見主(林前 15:34: 彼後 3:14)。

- 1. 為何聖徒的死,是上帝恩上加恩的另一個重要的開始?請解釋。
- 2. 你認為,華人基督徒有那些與死相關的觀念和課題,是其實不合乎聖經真理 的嗎?請討論,并以聖經的道破除迷信,好在未信主的親友中發光作鹽。

背誦經文:

腓 3:20 下-21:"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,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 形狀,和祂自己的榮耀的身體相似。"

心靈禱文:

天父啊,我的心歡喜,我的靈快樂,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 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。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,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;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我要一生歌頌祢,并傳揚祢的榮耀恩惠給人聽! 阿們。(聖經:詩 16:9-11)

附錄:

衛斯理約翰"標準講章"五十三篇的題目與講道經文一览表

The Standard Sermons of John Wesley

成为一个基督徒 (Becoming a Christian) / 關乎稱義重生

- 1. Salvation by Faith 因信得救—Eph 弗 2:8
- 2. Almost Christian 差不多的基督徒—Acts 徒 26:28
- 3. Awake, Thou That Sleepest 你這睡覺的人當醒過來—Eph 弗 5:14
- 4. The Scriptural Christianity 合乎聖經的基督教—Acts 徒 4:31 5.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信稱義—Rom 羅 4:5
- 6. The Righteousness of Faith 出於信心的義—Rom 羅 10:5-8
- 7. The Way of the Kingdom 天國之路—Mark 可 1:15
- 8. The First Fruits of the Spirit 聖靈的初果—Rom 羅 8:1
- 9. The Spirit of Bondage and of Adoption 奴僕的心和兒女的心—Rom 羅 8:15
- 10.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, 聖靈的印證 1—Rom 羅 8:16
- 11.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, 聖靈的印證 2—2 Cor 林後 1:12 12. The Witness of our own Spirit 自己良心的見證—2 Cor 林後 1:12
- 13. On Sin in Believers 信徒生命中罪的問題—2 Cor 林後 5:17
- 14. The Repentance of Believers 信徒的悔改—Mark 可 1:15
- 15. The Great Assize 大審判—Rom 羅 14:10
- 16. The Means of Grace 施恩的工具—Mal 瑪 3:7
- 17. The Circumcision of the Heart 心的割禮—Rom 羅 2:29 18. The Marks of the New Birth 重生的記號—John 約 3:8
- 19. Great Privilege of Those that are Born of God 從上帝而生者所享有的特 權—1 John 約一 3:9
- 20. The Lord Our Righteousness 上帝是我們的義—Jer 耶 23:6

做为一个基督徒 (Being a Christian) / 關乎成義完全

- 21. Sermon on the Mount, 登山寶訓 1—Matt 太 5:1-4
- 22. Sermon on the Mount, 2-- Matt 5:5-7
- 23. Sermon on the Mount, 3-- Matt 5:8-12
- 24. Sermon on the Mount, 4-- Matt 5:13-16
- 25. Sermon on the Mount, 5-- Matt 5:17-20
- 26. Sermon on the Mount, 6-- Matt 6:1-15
- 27. Sermon on the Mount, 7-- Matt 6:16-18
- 28. Sermon on the Mount, 8-- Matt 6:19-23
- 29. Sermon on the Mount. 9-- Matt 6:24-34
- 30. Sermon on the Mount, 10-- Matt 7:1-12
- 31. Sermon on the Mount, 11-- Matt 7:13-14
- 32. Sermon on the Mount, 12-- Matt 7:15-20
- 33. Sermon on the Mount, 13-- Matt 7:21-27

持守做一个基督徒 (Remaining a Christian)

- 34. The Origin, Nature, Properties, and Use of the Law 律法的起源、性質、性 能和用處—Rom 羅 7:12
- 35. The Law Established through Faith,信心堅固律法 1, The—Rom 羅 3:31
- 36. The Law Established through Faith, 信心堅固律法 2, The—Rom 羅 3:31
- 37. The Nature of Enthusiasm 狂信的性質—Acts 徒 26:24
- 38.A Caution against Bigotry 戒備頑固—Mark 可 9:38-39
- 39. Catholic Spirit 大公精神—2 Ki 王下 10:15
- 40. Christian Perfection 基督徒的完全—Phil 腓 3:12

- 41. Wandering Thoughts 漫亂的思想—2 Cor 林後 10:5
- 42. Satan's Devices 撒但的詭計—2 Cor 林後 2:11
- 43.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聖經所啟示的救恩之路—Eph 弗 2:8
- 44. Original Sin 原罪—Gen 創 6:5
- 45. The New Birth 重生—John 約 3:7
- 46. The Wilderness State 在曠野中的狀況—John 約 16:22
- 47. Heaviness through Manifold Temptations 諸多試探中的重擔—1 Pet 彼前1:6
- 48. Self-Denial 捨己—Luke 路 9:23
- 49. The Cure of Evil Speaking 惡言的醫治—Matt 太 18:15-17
- 50. The Use of Money 錢財的使用—Luke 路 16:9
- 51. The Good Steward 好管家—Luke 路 21:2
- 52. The Reformation of Manners 舉止的改造—Ps 詩 94:16
- 53. On the Death of Mr. Whitefield 緬懷懷特腓—Num 民 20:10